

2009 年第 263 號法律公告

《戒毒所(勵顧懲教所)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戒毒所條例》(第 244 章)第 3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0 年 2 月 25 日起實施。

2. 勵顧懲教所一部分為戒毒所的指定

在喜靈洲島上的勵顧懲教所(第 11 號至第 14 號囚倉的建築物部分除外)現指定為戒毒所。

保安局局長
李少光

2009 年 12 月 23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指定勵顧懲教所(先前名為“喜靈洲戒毒所(附屬中心)”)為戒毒所，但該懲教所第 11 號至第 14 號囚倉的建築物部分除外。